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基於對目前可獲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50%。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在回顧期內《再寧平》®產品特許提早終止時確認的一次性補償收入；及(ii)回顧期內並無錄得大額無形資產減值，而去年同期本集團旗下擁有65%權益的子公司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則產生非經常性虧損約108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乃因終止用於治療晚期肝癌的Pexa-Vec 3期臨床試驗後的無形資產減值而產生。

回顧期內，本公司與《再寧平》®的特許人訂立一份終止及過渡協議(「終止及過渡協議」)，以提早終止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再寧平》®特許及供應協議(「特許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本集團源自銷售《再寧平》®的收益並不重大，佔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收益約8.8%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收益約8.7%。根據終止及過渡協議，《再寧平》®的特許人已支付一次性的補償，並授出出售期，讓本集團可銷售手上的未售存貨。因此，預期提早終止特許協議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並無重大

* 僅供識別

影響。本集團近年的策略為提升自家開發能力及加強控制資產，實證包括曲前列環素注射劑仿製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得批准，以取代於中國銷售及營銷的原有《瑞莫杜林》®產品，而有關轉變證實均有利於中國的肺動脈高血壓病人及本集團。鑑於在中國已有多種樂卡地平的仿製藥可供選擇，本集團相信於此時撤換產品不僅帶來短期財務裨益，更開拓空間讓本集團於不久將來推出仿製版本，長遠促進業務蓬勃發展。

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

為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或之前發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Simon Miles Ball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